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20 號

請　求　人　李○○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準備程序未經調查證據程序就說今天就能執行，並向被告即請求人表示：「我沒問你起訴書內容，你要承認你有踢他嗎？你要多一條嗎？要我給你加重嗎？」等語，明知檢察官未上訴而告知被告加重之情形，開庭過程偏向告訴人，不斷責備請求人，酸言酸語或暗示重判；受評鑑法官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庭訊過程在旁邊一直笑；未針對事實調查，判決顯然不公等。從而，受評鑑法官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定，情節重大，具狀請求法官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

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經查：

（一）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案件之電子卷證及法庭錄音，經勘驗系爭案件 114 年 10 月 22 日法庭錄音（錄音時間共計 57 分 04 秒），受評鑑法官於庭訊過程並無請求意旨所稱「今天就能執行」之言語，又於訊問被告有無證據聲請調查時，被告聲請傳喚計程車司機留○○，並稱起訴書說伊踢告訴人，受評鑑法官表示原審判決係審認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並未審認被告踢告訴人一事，被告就其徒手毆打告訴人一事，係以正當防衛為抗辯，聲請調查證據應與抗辯事實有關等語，並無請求意旨所稱告知被告加重判決、多一條等言語；前揭期日之庭訊過程，受評鑑法官並無不斷責備被告、酸言酸語或暗示重判等情事。從而，請求意旨稱受評鑑法官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準備程序表示今天就能執行，以酸言酸語、強迫認罪或暗示重判等節為評鑑事由，核與勘驗結果不合，均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次就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審理程序在旁邊一直笑，未針對事實調查，判決顯然不公等節。經本會勘驗前揭期日庭訊錄音（錄音時間共計 23 分 40

秒)，受評鑑法官並無發出任何笑聲之情事，又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是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在旁邊一直笑，難認屬實，顯無理由，請求人上開主張，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至於請求人陳稱其於114年10月22日聲請傳喚計程車司機，筆錄亦有記載，審判長只看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書上面寫的證人是告訴人，想也知道是受命法官寫稿紙給審判長順便製作的，這兩個文件怎麼不一樣等語，應係指稱審判長未傳喚計程車司機係因被受評鑑法官影響所致。惟查，卷內並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製作之稿紙，請求人稱受評鑑法官製作稿紙予審判長一事，僅屬臆測而無實據。且經查本件證人計程車司機留○○於警詢及偵查中均有到場陳述做證，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故是否有再度傳訊之必要，本屬二審法院合議庭依法得以裁量之事項，受評鑑法官對此縱有提供意見給審判長，亦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本件個案評鑑業經決議不付評鑑，請求人其餘主張，經本會審酌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請假）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３　月　１６　日